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批复公布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1
第二章	战略目标与空间策略	02
第三章	统筹“三区三线”，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03
第四章	夯实现代高效的绿色农牧空间	05
第五章	筑牢山水交融的城市生态空间	06
第六章	建设品质宜居的城镇发展空间	07
第七章	构筑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空间	09
第八章	塑造红绿相映的红城特色空间	10
第九章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11
第十章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15
第十一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十二章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17
第十三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8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20

前 言

乌兰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兴安盟中东部，其南部与东南接壤于吉林省白城市，东北与兴安盟扎赉特旗接壤，其余方向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毗邻，现为中共兴安盟委、行署所在地。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兴安盟委、行署的统筹部署，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是对未来十五年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是对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是编制各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面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贯彻落实兴安盟“一屏四廊、一核两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按照传承红色基因，引领绿色发展，实现绿富同兴的发展思路，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切实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将乌兰浩特建设成为引领全盟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龙头，谱写现代化乌兰浩特建设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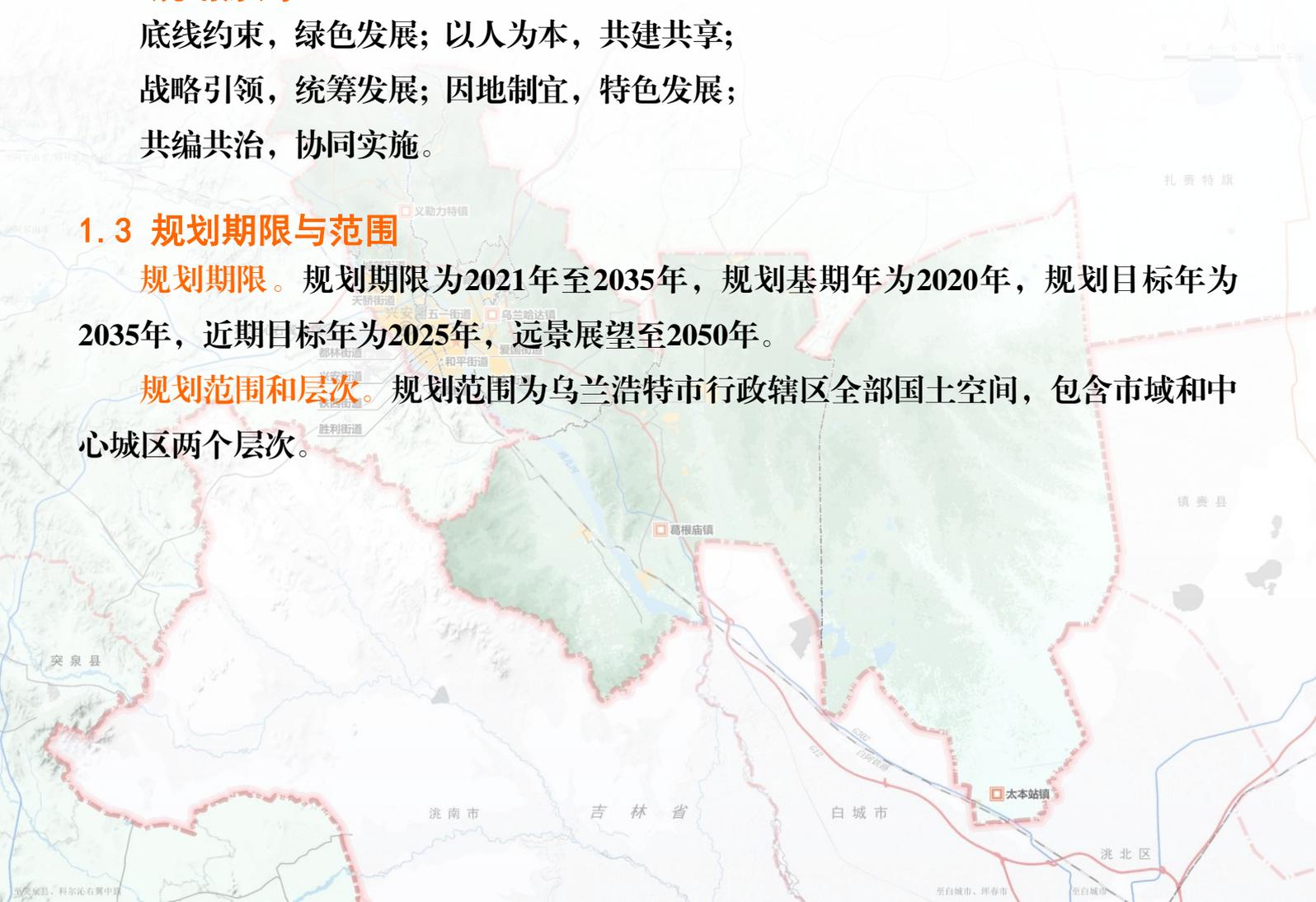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以人为本，共建共享；
战略引领，统筹发展；因地制宜，特色发展；
共编共治，协同实施。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和层次。规划范围为乌兰浩特市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第二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战略

2.1 聚焦重大战略

落实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战略要求。落实东北振兴和区域协调要求，落实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求。

全面聚焦落实“五大任务”。国家对自治区提出要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生态环境优越，草原红城魅力独特，是全盟经济发展引擎与城镇化主战场，是助力兴安盟全面落实“五大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定位与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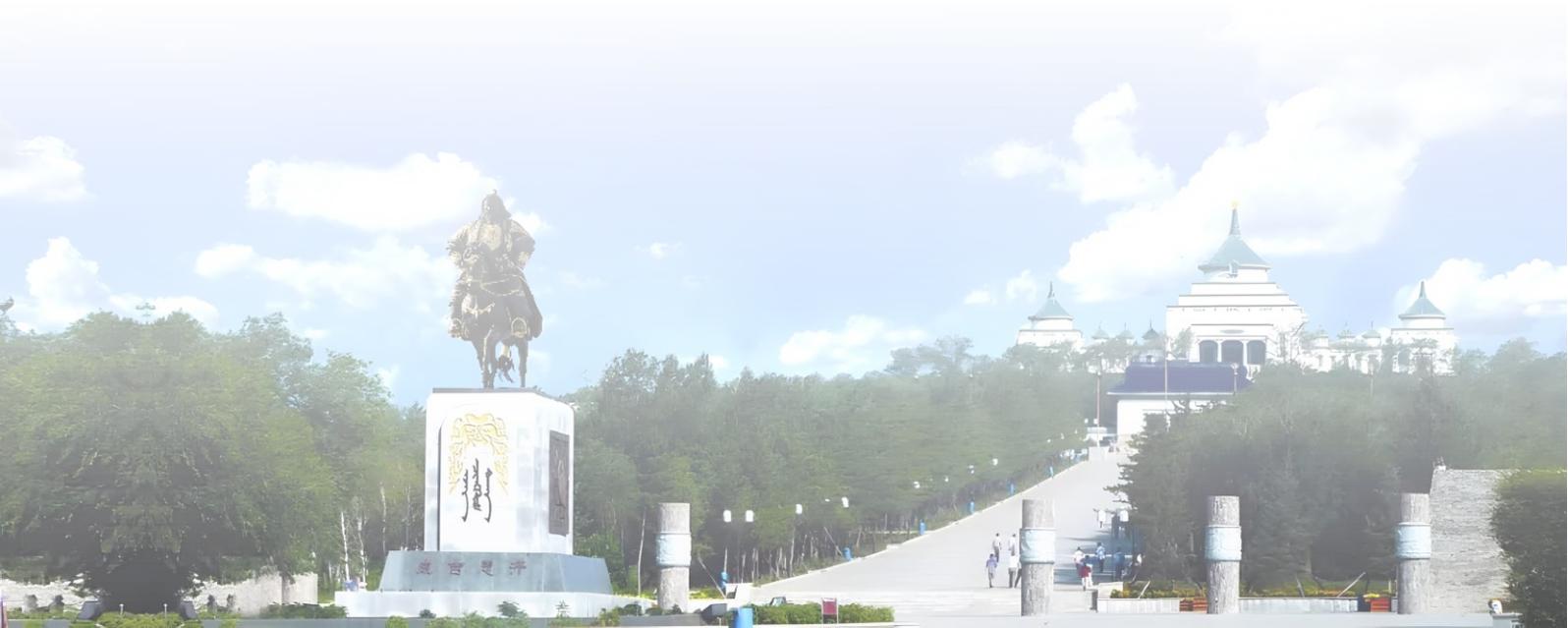
总体定位。乌兰浩特市总体定位为“内蒙古东部地区重要节点城市、自治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幸福红城”。

发展目标。规划至2035年。乌兰浩特市在全盟率先实现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基本构建高质量现代经济体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机制不断创新，形成绿富同兴的发展新格局，“美丽乌兰浩特”基本实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形成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3类指标。

2.3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总体策略。“底线约束、安全永续”的绿色发展战略，“强核带动，体系明晰”的城乡融合战略，“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战略，“草原红城，宜居共享”的品质提升战略。



第三章 统筹“三区三线”，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3.1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并分解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耕地保护目标。乌兰浩特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2749万公顷（109.1241万亩）；落实耕地保有量8.6604万公顷（129.9072万亩）。

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从严划定并分解下达生态保护红线，共划定961.0648平方公里（144.1597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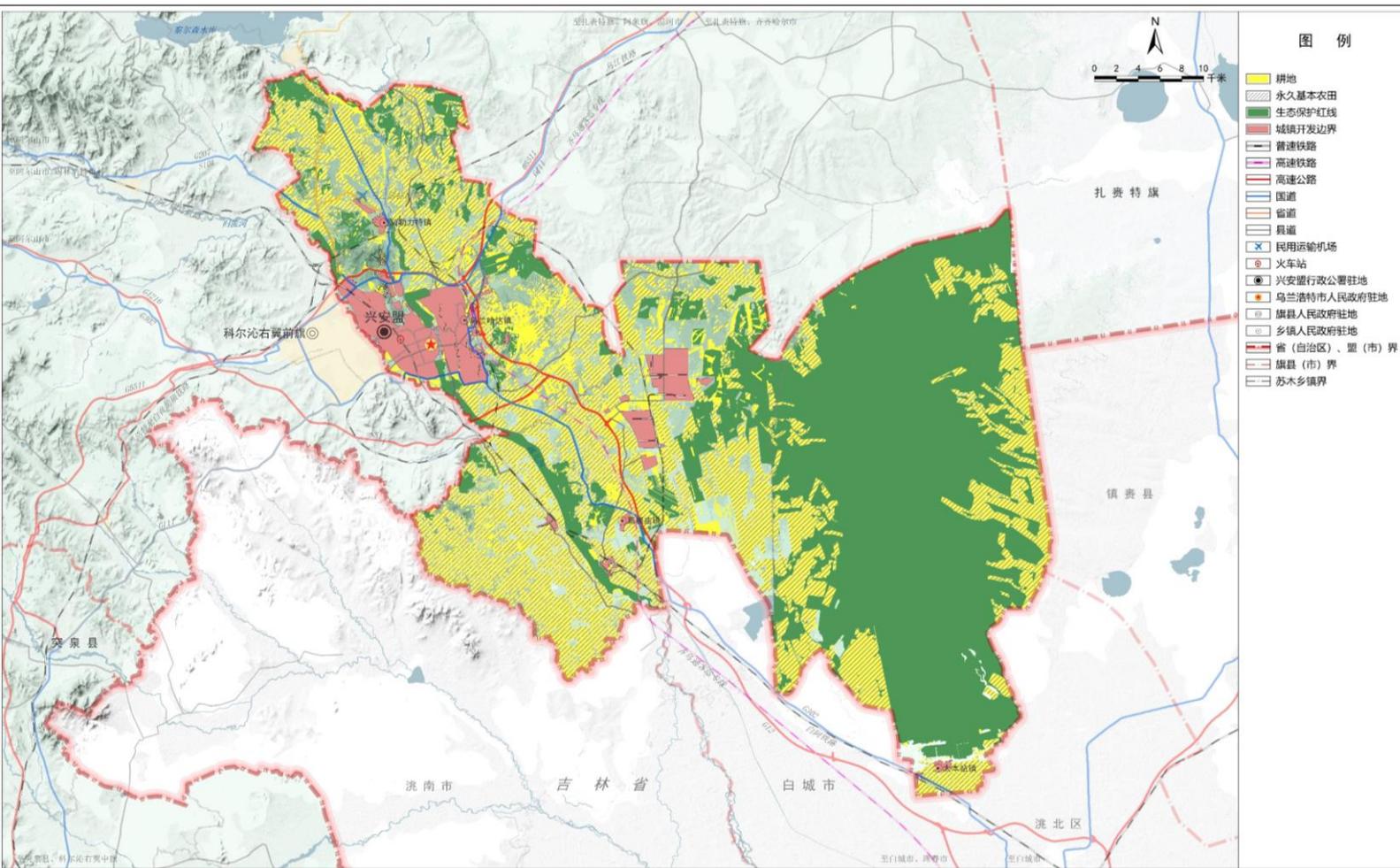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全市按照不超过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1.4363倍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实行差异化管控。

3.2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乌兰浩特市主体功能定位为自治区级城市化地区。

细化主体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包括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

发挥其他特殊功能区域政策优势。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3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构筑“一核一带、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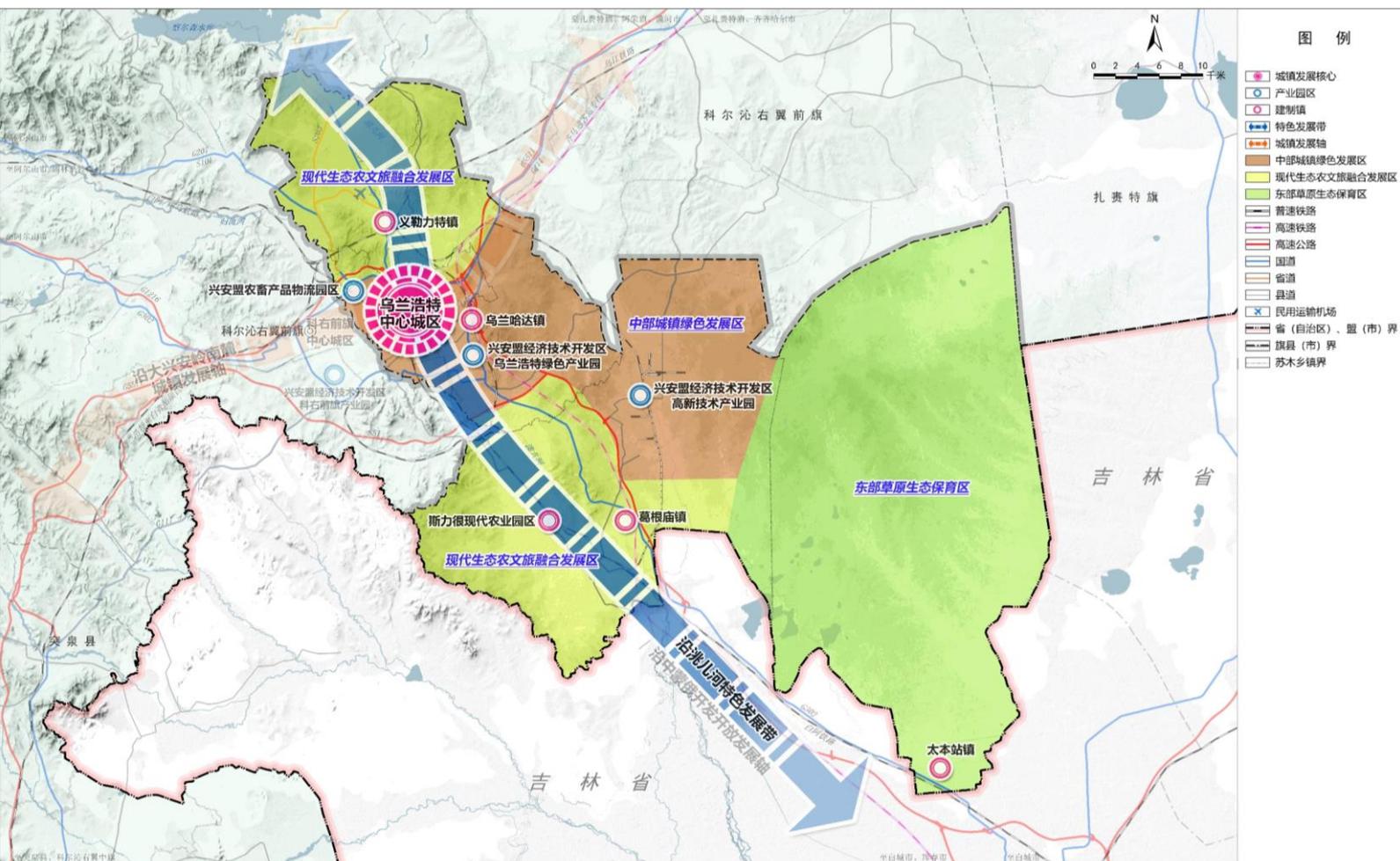
统筹推进洮儿河、归流河及小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分区推进现代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中部城镇绿色发展、东部草原生态保育区生态保护；

高水平建设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形成综合服务集中地、产业发展核心增长极，与科尔沁右翼前旗联动，加快推进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

3.4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加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引导。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合理优化农用地，保持耕地基本稳定，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提高产出效益；积极推进城镇集聚集约高效开发，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坚持保障民生设施与区域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持其他土地基本稳定，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保护区域。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第四章 夯实现代高效的绿色农牧空间

4.1 构建“一带三区多点”农牧空间格局

打造洮儿河农文旅融合发展带。沿洮儿河打造农事创意景观和美丽休闲乡村带，推进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

划定现代农牧业发展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化建设，保障粮食安全。

打造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支撑点。积极推进农文旅田园综合体、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循环养殖场、特色种植园区、物流仓储园区等建设。

4.2 完善城郊型现代农牧业体系

推动农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牧业创新发展，强化农牧业产业运营。

4.3 严格保护农牧空间

盯紧抓实粮食安全，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发展高效农业；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发展生态畜牧业，严格落实基本草原征占用管理制度。

4.4 保障大农牧发展空间

保障“特色农牧业生产加工+区域农畜产品物流+乡村旅游”大农牧体系发展空间，支撑乌兰浩特市建设“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



第五章 筑牢山水交融的城市生态空间

5.1 构建“两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洮儿河、归流河生态廊道保护，划定三大生态保护修复分区，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

5.2 严格保护林草水湿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保护。立足“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林草长制、河湖长制，严格保护林草水湿等自然生态空间，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与系统修复。

5.3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严格保护内蒙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科学划定内蒙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和管理分区，推进勘界定标，保障落地；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实行分区管控。

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第六章 建设品质宜居的城镇发展空间

6.1 构建“一核一轴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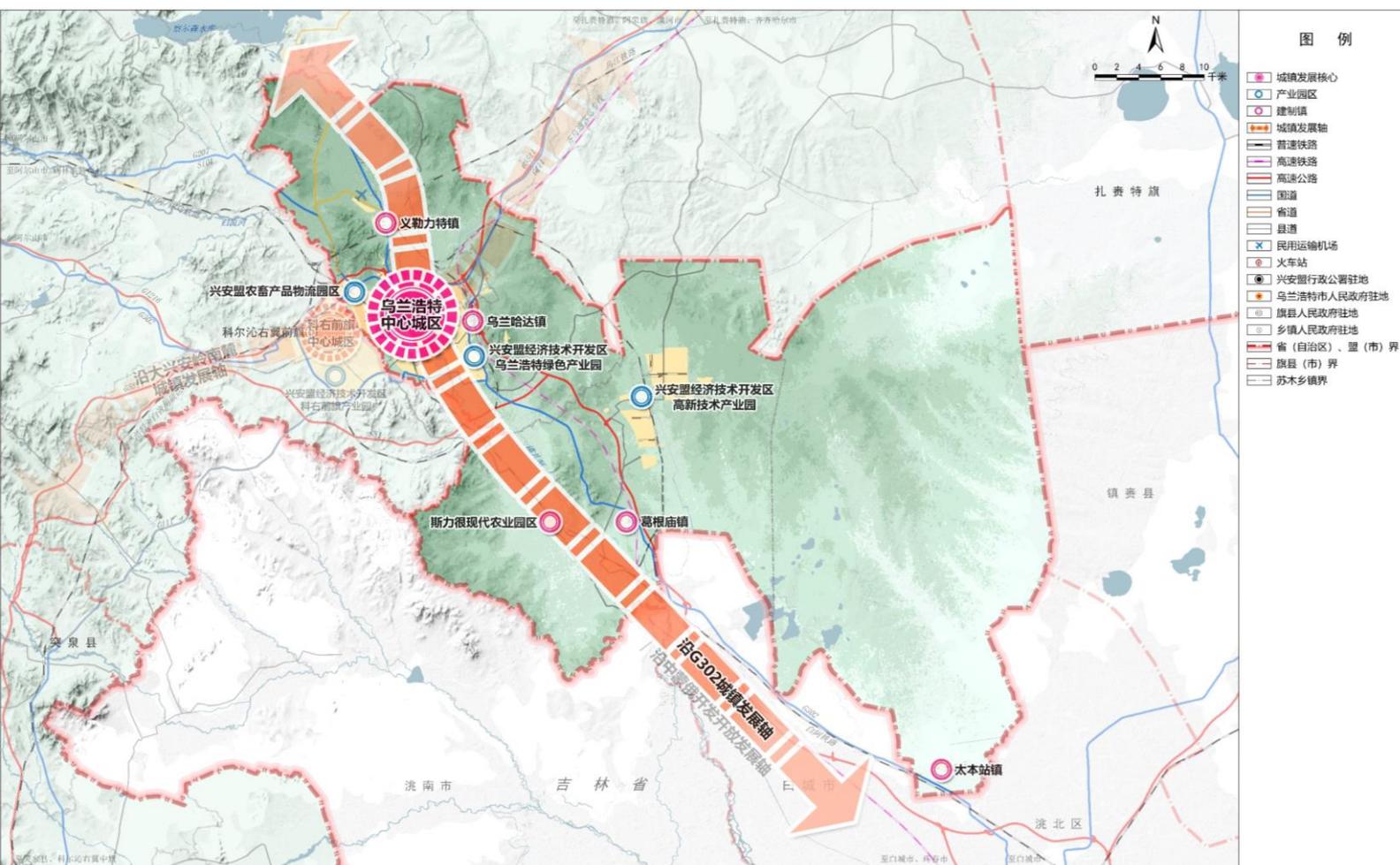
一核。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作为兴安盟中心城市，是区域工业、服务业主要聚集地和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一轴。沿洮儿河城镇发展轴。对接G302、S203等区域通道，形成沿洮儿河的外联内聚城镇发展轴线。

多节点。即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依托自身资源禀赋优势与差异，探索形成不同发展模式。

6.2 完善城镇等级规模及职能体系

城镇体系。构建由1个小城市、2个重点镇、2个一般镇组成的城镇规模等级体系。乌兰浩特中心城区规划2035年常住人口约38万人，乌兰哈达镇区约1-1.5万人（纳入中心城区计算），葛根庙镇区约0.5-1万人，太本站镇区约0.5-1万人。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6.3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

人口城镇化目标。规划到2035年，乌兰浩特市常住人口约42万人左右。

镇村联动模式。推广“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镇村互动”的联动发展模式。

城乡融合模式引导。将村庄划分为农旅融合发展型、城郊融合发展型、现代农牧发展型三个类型，分类引导发展。

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新市民在城市中的权益，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

实施乡村分类指引。农村居民点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的思路，分为5种类型，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改造。

明确村庄分级引导。乌兰浩特市到2035年规划建设14个中心村（嘎查），加强中心村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推进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发展村庄新产业。发掘新功能新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载体新模式。



第七章 构筑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空间

7.1 主导产业体系

产业体系。对接落实兴安盟二十条产业链建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产业承接，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进零碳园区建设。

7.2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制定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

商贸物流空间。构建全域“一主二特多点”物流产业空间格局。

7.3 高水平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

园区发展目标。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与零碳园区。

园区产业体系。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实兴安盟现代绿色农牧业、清洁低碳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业、特色商贸物流业四大主导产业体系。

园区用地布局。加强产城融合，提升园区服务功能；保障产业空间用地需求；完善公共服务与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优化水源配置，集中分散结合，优化电网结构，加快气源引入，提高供热能力，推进分类收运，探索智慧园区管理模式。

化工园区管控。加强化工集中区管控，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八章 塑造红绿相映的红城特色空间

8.1 保护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形成“山水空间格局、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特色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保护魅力红城与山水绿城资源。重点保护“一馆十址”及其周围的“一山两河”生态空间。

8.2 高水平推进全域全季旅游发展

全域旅游格局。打造“一核一带三片”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精品旅游线路。深化“乌阿海满”旅游一体化，推动乌阿满海共建国家草原与森林风景道，开通森林草原观光专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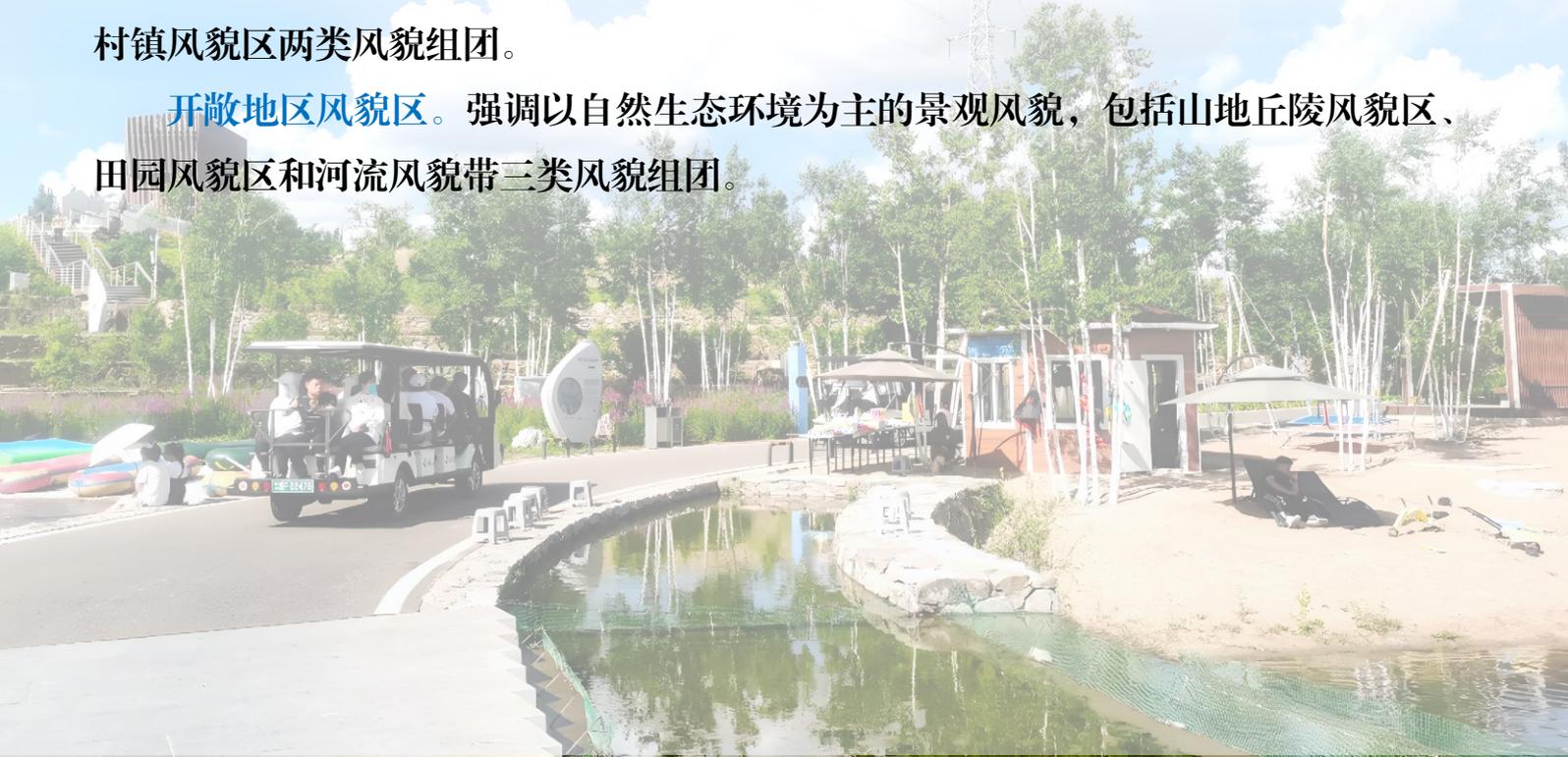
保障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推动旅游业全方位提升与全域旅游提质增效，保障旅游集散与服务中心、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路、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等全域旅游发展空间。

8.3 加强城乡特色风貌保护与塑造

中心城区风貌区。强调空间紧凑、形态和谐、天际线优美的景观风貌，包括历史文化风貌组团、现代都市风貌组团和绿色产业风貌组团三类风貌组团。

村镇风貌区。体现尺度亲切、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包括山水村镇风貌区、田园村镇风貌区两类风貌组团。

开敞地区风貌区。强调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主的景观风貌，包括山地丘陵风貌区、田园风貌区和河流风貌带三类风貌组团。



第九章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9.1 落实大乌兰浩特发展要求

城市性质。落实大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东北地区重要节点城市、生态宜居山水幸福城”。

城市核心功能定位。东北地区特色商贸物流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区域公共服务中心、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自治区红色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宜游现代生态城、国内重要旅游集散中心。

城市发展方向。“东进、北优、西联”。

总体空间结构。构建“山水绿廊、一心双核、两区双轴”的乌兰浩特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组团功能布局。强化中心片区的一体化带动作用，引导各片区组团有序分工协同。推行大疏大密、集约高效的建设模式。

9.2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形成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历史文化区、战略预留区九大规划分区。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合理调整各类用地比例，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民生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服务用地比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益类、民生类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9.3 构建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体系

构建城园相融的蓝绿公共空间网络。构建的“双核两带、五道多点，山水相连”的城市蓝绿与公共空间网络。

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公园体系。规划“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自然生态公园”组成的多层级多类型的由城市内部到区域绿地的公园体系。

水系与岸线规划布局。形成“两河五渠”的水系空间网络。对岸线进行适当的景观化、生态化建设。

慢行系统规划布局。构建城市休闲游憩网络，规划建设城市活力型、滨水休闲型、郊野生态型三种中心城区绿道。

组团功能布局。强化中心片区的一体化带动作用，引导各片区组团有序分工协同。推行大疏大密、集约高效的模式。

9.4 打造宜居空间，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住房分类发展目标。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居住用地和社区规划布局。规划2035年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38万左右，规划形成9个居住片区。提升宜居住区品质。

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完善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老城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采用小规模改造方式进行配建。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

9.5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建“一主两副”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15分钟、5-10分钟社区生活圈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打造全龄友好、健康宜居的社区生活圈。



9.6 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城融合

工业用地规划布局。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生物技术、卷烟、酿造等产业，打造科工贸休闲一体的综合型园区，为产城融合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产城融合，提升园区服务功能；保留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用地规划布局。推进兴安盟农畜产品物流园区、高铁物流发展。结合新建高铁站，建设以快递、生鲜、药品冷链等行业为主的高铁物流园。

商业商贸用地规划布局。规划河东体育中心南侧拟建大型体验型商业中心，提升现有商业中心服务水平，辐射白城等周边城市。规划新增三个商业服务中心，包括党政新区商业服务中心、河东新区商业服务中心、天骄天骏特色商业服务中心。

9.7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与景观风貌管控

风貌定位。“蓝绿相拥的山水生态园林城市”。

景观风貌格局。构建“双核双轴两带，六片多点多廊”的特色风貌格局。

城市设计管控与引导。重点做好10处城市风貌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引导标志建筑与开放空间相结合，加强风貌核心区之间的交通及视线连接。

开发强度分区。中心城区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建筑高度层次鲜明、避免高层、高密度住宅出现。

通风廊道规划布局。规划形成“二主六次”的城市通风廊道格局。

9.8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积极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构建明确城市更新改造目标。分类分区，差异化引导城市更新。稳步实施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更新改造。积极推进低效工业及商贸物流用地更新升级。有序推进政策类闲置用地开发。



9.9 加强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地下空间。规划建设集约高效的立体城市，形成配套完善、功能复合、三维一体、交通便捷、生态舒适的地下城市网络。规划重点利用浅层空间（0~10米）、适当拓展次浅层空间（-10~-30米），重点开发地下停车、地下通道、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

9.10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主要包括洮儿河、归流河和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现状水体、湿地及规划新建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包括市级公园、重要组团公园、结构性绿地、重要城市广场等，面积6.74平方公里。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主要包括罕山历史文化街区、五一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乌兰浩特市蒙古族小学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26平方公里。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总面积1.92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公共汽车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取水工程设施、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等城市基础设施。

工业用地控制线。包括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乌兰浩特钢铁有限公司等工业用地集中区，面积7.34平方公里。

洪涝风险控制线。将洮儿河、归流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的河道管理范围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



第十章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10.1 共建大乌兰浩特城镇圈

建设大乌兰浩特城镇圈。携手科尔沁右翼前旗，以30分钟通勤圈为核心，推动大乌兰浩特城镇圈的空间统筹、产业互促、生态共保与设施共建。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发挥大乌兰浩特周边乡镇的特色旅游及产业资源，打造形成大乌兰浩特的“后花园+菜篮子+米袋子”。

与科右前旗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落实促进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近期行动计划（总体方案）和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与会商机制。加快推进道路交通、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有序推进城市绿道、文化旅游设施共建，加强产业园区协同。

10.2 加强与区内、盟内城市的协同发展

加强与阿尔山的跨境商贸物流合作；加强区域旅游协作，融入兴安盟全域旅游，以红色文化旅游为特色融入乌兰浩特-科右前旗-阿尔山重点旅游廊道；加强产业协同合作；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共建与生态环境共治，协同推进洮儿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与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

10.3 积极融入东北地区发展格局

构建深度融入东北振兴的开放格局；推进产业合作共建，加大与白城、齐齐哈尔在绿色转型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技术合作；旅游协同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对接合作。

10.4 加强与三大城市群多领域合作

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域产业协作，用好对口帮扶资源，推动“产业转移承载区”建设；加强在绿色农牧业、生态旅游、能源保障等领域的合作，与各大科研院所、高校、院士工作站、创新型企业等研发机构合作，吸引水稻、玉米、肉牛等先进种养殖技术落地转化。



第十一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1.1 持续推进节水利用，加强湿地保护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强化饮用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综合施策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湿地保护。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乌兰浩特市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

11.2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耕地资源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规划目标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控制指标129.9072万亩。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11.3 加强林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草地与基本草原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基本草原保护目标。提升草地质量提升，优化草地布局。

11.4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总量调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结构调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1.5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科学控制总量用地指标。规划至2035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76.36平方公里，国土开发强度为7.79%。

精准投放增量建设用地。规划至2035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26.86平方公里。

大力挖潜存量低效建设用地。规划至2035年，全市提升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总规模600.03公顷



第十二章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2.1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持续加大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高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生态功能。

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沿水域生态保护林网带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建设、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建设、水源涵养与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等工程，实现区域内生态格局优化、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提升。全面推进河长制。

城市生态修复。构建城市生态斑块、生态网络体系，开展城市周边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12.2 分类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特色民俗风貌，促进美丽乡村嘎查建设。实施白音乌苏搬迁工程。

城镇工矿低效用地整治。加大“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产业用地的整治利用。科学开展城镇闲置低效土地改造利用。积极推进“城中村”等集体建设用地整治。

12.3 稳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有序开展生产建设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治理，强化闭坑、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和生产建设活动新增工矿废弃地复垦。



第十三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3.1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强化重大区域交通廊道建设，提升可达性。强化至白城、齐齐哈尔、通辽以及呼和浩特等重大区域交通廊道建设，补足区域交通网络短板，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和便捷性。

构建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提升乌兰浩特机场综合服务水平，实施乌兰浩特机场改扩建工程。完善铁路公路枢纽体系。构建“两客（乌兰浩特站+乌兰浩特站）+两货（乌兰浩特北+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货站）”分工明确的铁路枢纽体系。

优化对外出入口和过境交通通道。形成以集阿高速G5511、琿乌高速G12、西南绕城高速、环城西路、国道G111、国道G302、环城南路为骨架的过境交通通道。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构建“十一横十二纵”的骨架路网体系。构建“两横三纵”的主要公交廊道网络。

13.2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覆盖全域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全域、统筹城乡的“盟级中心-市级中心-各镇区-嘎查村庄”多层次、特色化公共服务体系。

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指引。构建“15分钟-5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15分钟层级结合城市街道、镇行政管理单元划定，5分钟层级结合居住区、居委社区服务范围划定。

健全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以居民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社区级服务中心为依托，构建三个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一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以各农村居民点为核心配置，二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以中心村为核心配置，三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以镇区政府驻地村为核心配置。

13.3 筑牢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加快防汛抗旱、防雹抗灾、防震抗震、人民防空、防寒抗冻、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实施。

13.4 完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水源配置，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规划市域主要水源为“引绰济辽”工程引水、地下水与察尔森水库地表水。规划乌兰浩特市城区及周边区域由主要供水厂供水，其余各镇集中供水，各乡、苏木尽可能扩大集中供水范围。

集中分散结合，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至203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乡镇苏木污水处理率达到95%。

畅通防洪排涝，建设生态海绵城市。规划雨水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排入洮儿河、归流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等主要防洪排涝河道。积极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海绵设施，促进雨水自然循环。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保障及可靠性。规划至2035年，乌兰浩特市总用电负荷为1900兆瓦。加强电力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网架结构由单射式向双侧电源链式转变。

加快气源引入，推进燃气设施覆盖普及。依托松原-白城-乌兰浩特及鲁北-乌兰浩特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引管道气至乌兰浩特市。

提高供热能力，保障北方冬季清洁取暖。推进供热设施技术改造，全面提高清洁供暖率。推进中心城区现状供热设施技改及升级。

推进分类收运，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鼓励综合集约建设各类垃圾处理设施。推进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设施共建共享。

通信服务与智慧管理。借鉴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发展经验，大力推进智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模式，并积极探索移动网络向5G发展。支持兴安盟建设区域算力节点城市。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4.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机制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完善规划决策体制，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构建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推动公众参与机制，强化规划实施执法督察，建立健全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制定分区管理的土地政策，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严格产业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制定人口迁入迁出的鼓励政策。

14.2 加强规划落实与传导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落实《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乌兰浩特市的各项目标定位、控制指标、底线管控、名录管理、分区传导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出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和发展战略。

加强对各镇规划传导。各镇国土空间规划要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不得违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指引。市各部门不得在本规划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擅自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详细规划的编制中，需严格落实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传导要求。

14.3 加强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规划近期实施要求，与“十四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近期国土空间管控、资源节约集约的主要任务，确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